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學校午餐收費暨用餐說明



一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午餐費用：每月 760 元(含基本費 22 元，燃料費 38 元)。

(二)收費對象：在校用餐之教職員工生。

(三)收費方式：

1. 教職員工：於每月薪資帳戶扣除。

2. 本校學生：

- 每學期分二次收費。

- 持「繳款單」至便利商店、聯邦銀行臨櫃、網路銀行、網路信用卡、ATM 轉帳等（詳如繳款單說明）。

- 倘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得申請午餐費相關補助，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即減免當學期午餐費用。

- 自 105 年度開始，機場回饋金補助大園區學生午餐費減免，學生免繳午餐費。

二、退費基準：

1. 轉學生退費：得依未用餐天數及月數辦理退費，每月退 760 元，每餐退 35 元。

2. 連續請假：超過 5 日以上(含 5 日)可辦理退費，每月退 760 元，每餐退 35 元。

3. 學校活動：學(全)校性活動如：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等，由該業務單位提出經機關首長簽核同意，得依未用餐天數辦理退費，每月退 760 元，每餐退 35 元。

三、用餐說明：

學校教職員工生應一律參加，學校並負午餐教育指導之責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參加者，每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申請，呈機關首長簽核同意後生效。